

附件三

營運管理手冊應包括下列事項，以活頁方式裝訂成冊：

- 一、民營飛行場基本資料（包括飛行場名稱、地址、所有人、經營人、管理人名冊、飛行場飛行場面設施、可使用航空器型式、每日可起降時間及架次等資料）。
- 二、民營飛行場地理位置圖，並標示經緯度。
- 三、民營飛行場場站設施配置平面圖（包括聯外交通、客貨進出場站、機坪、上下機動線及停車空間示意圖）。
- 四、消防安全設施及配置圖（包括建築物消防設施及航空器消防搶救設施）。
- 五、民營飛行場收費標準。
- 六、民營飛行場旅客名單及貨物艙單登錄及查核作業程序。
- 七、航務作業手冊（包括飛航計畫書之填送、氣象及飛航公告資料之取得、飛行場之起降航線、簽派作業、放行程序、起降之指揮、起降時間之通報、緊急或意外事故之處理及通報等作業程序）。
- 八、民營飛行場飛航及場面設施保養維護作業程序。
- 九、民營飛行場防止動物或其他影響飛安地安物體侵入之設施或措施。
- 十、民營飛行場應標示建物或其他物體位置及標高，以及四週可能影響飛安之障礙物或噪音敏感地區（至少包含民營飛行場中心以外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學校、醫院、圖書館及第一、二類噪音管制區範圍）等。
- 十一、民營飛行場自我督察計畫。
- 十二、民營飛行場責任保險投保文件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營運管理及安全事項。